

用電注意事項

一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2. 室內裝置電燈，至少應離開天花板1英吋處裝設，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，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，在攝氏300°C即會引起燃燒，如離天花板1英吋公分處裝設，則須攝氏1500°C方能燃燒。
3.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4. 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5.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6.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7. 電線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

二、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電器時，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，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2. 使用電煖爐時，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，尤其在烘烤衣服時，更不可隨意離開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3.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，發生漏電，或因蟲鼠咬傷，將配線破壞，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4.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。
5. 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，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，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。
6. 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7. 電氣房及電源開關附近，應置備四氯化碳或乾粉滅火器，以資防火。
8. 電氣火災，可用海龍、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。

三、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電器發生故障，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2. 屋內配線陳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3. 保險絲熔斷，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，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、鐵絲替代。
4. 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5. 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